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凡戶婚

十四條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名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寢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辯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

二百九十六

唐律卷十四

一

吳刊

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為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為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為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者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為妻為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為

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

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準此

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

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為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

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
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
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為婚並
為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為婚者各杖一
百自同姓為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嘗為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
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
並離之

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

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
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既同五代之
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為袒免親之妻不合
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
舅甥妻謂同姓總麻之妻及為舅妻若外甥
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
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
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
同姦法若經作袒免親之妻者各杖八十總麻

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囑為請求者減主
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於已
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
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
為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
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
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
等科之

即監臨執要

勢要者雖官卑亦同

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

唐律卷上

四

三九四

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執要者謂
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
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為人囑
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
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答五十所枉重於杖一
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
勢要合減死一等

諸受人財而為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

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
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
亦準此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
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
者亦依併誦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
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以故犯
三事併為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
者各準此

論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
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亡徙鄉無業遷就寬鄉去本居
千里外復三年下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
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
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
雜使準今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
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進賦重於徒二年
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
一年二口加一等賊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

死者加役流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三十一
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州縣各以長官
為首佐職為從

戶主犯

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

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

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

一分荒蕪者答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

蕪答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答九十

唐律卷之六

三十一

周

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

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丞尉為從州即刺史

為首長史司馬司戶為從里正一身得罪無

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其檢勾品官為

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

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

畝十畝荒蕪戶主答三十故云一分答二十

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答四十三十畝答五

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多

者合準此法為罪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

事答四十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依田令之內永業田課租桑五十根

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之地不宜者任依鄉

法又條應收授之每田起十月一日里正預

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還應受之人對共給

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

三十一

唐律卷之三

授

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

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之田而不收

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

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亦失合答四十

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

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

戶之上不課種桑棗為一事合答四十若於

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

課桑東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
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為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皆三十二事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州縣各以長官
首佐職為從

疏議曰假有皇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
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
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
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
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

三
律
卷
三
十
八

縣失者亦準皇正所失十事皆三十二事
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
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皆三
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
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長官闕者
即次官為首佐職及判左曹之司為從各罪
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

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即是所司為首得復者為從若他人為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今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歛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絕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歛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歛或雖依格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疋即是重於杖六十皆

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疋
比斂衆人之物法今倍論倍為五十疋坐贓
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
入已但不入官者即為入私官人有祿枉法
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無祿者
減一等二十疋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
合絞其間賦斂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
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斂得一
百疋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

唐律卷十二

倍為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為五疋
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三年須以入私十疋併
滿入官九十疋為一百疋倍為五十疋處徒三年
謂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克者以十分論一
分答四十一分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
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
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克者以十
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
十斛不克答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

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克科案
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

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首通

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主典及檢勾

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

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

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克之罪

戶主不克者答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克即答

四十不據分數為坐

疏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
之疾殘養庶

而輒悔者杖六十
男家自悔者不
坐不追娉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

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

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
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二疾支體不完養謂非

已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
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為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狀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為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

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

財物為酒食者亦同娉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為信故禮云娉則為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為供設親賓便是眾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為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各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為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妾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疏以妻為妾以婢為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人類若以妻為妾以婢為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為妻客女謂部曲之女

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聞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婦亦同以妾爲妻其

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廻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曰婢經放為良聽為妾若用為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為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為妾即是不許為妻不可處以婢為妻之科須從以妾為妻之坐

詔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達禮夫為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卜姓為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為婚姻者謂壻父稱婚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終制之內故為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

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不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固圍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為妾者即準上文減二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不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

為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為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答四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